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专项债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义马市签署：

甲方：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作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委托方，具备本合同签订的法定条件。

2、本合同中双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法律主体，且不存在法律诉讼与纠纷事项。

3、乙方具备专项债项目合作模式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律意见书、专项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等项目全过程、专项咨询服务的经验。

为做好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债咨询服务工作，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数量及委托事项

一、项目数量：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 2 个新增专项债项目，3 个在库信息变更专项债项目

二、委托事项：

乙方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申报提供如下的专业咨询服务：

1、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导向，结合义马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进行项目谋划；

2、对项目基本情况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尽职调查，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助理清项目思路，编制项目工作方案；

3、确认项目咨询工作方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

4、确定项目实施模式及具体运作程序，明确项目运作的基本原则，分析项目风险因素及项目实施的关键内容；

5、建立财务模型，对项目进行财务测算和财务分析，出具科学、合理的财务分析报告，为项目结构设计和核心边界条件设置提供数据支撑，并依据测算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6、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专项评价报告》和《事前绩效评价报告》，并做好申报文件的统筹工作。

7、其它为专项债申报必要的咨询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本合同项下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至省财政厅评审通过。具体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咨询成果由省财政厅评审通过，延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无权获得甲方任何费用。

2、服务地点：三门峡市义马市。

3、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金额及其支付

1、咨询服务费金额

本合同项下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金额为捌拾陆万元整(小写: RMB860000.00), 该价款为含税价格, 税率为 6%。计费标准为: 单个新增专项债项目咨询服务费金额为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RMB250000.00), 单个在库信息变更专项债项目咨询服务费金额为壹拾贰万元整(小写: RMB120000.00)

本费用中包括申报过程中所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向第三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2、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与时间

单个新增专项债项目或在库信息变更专项债项目省财政厅评审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对应的单个新增专项债项目或在库信息变更专项债项目的全部咨询服务费。

乙方在申请拨付咨询服务费时, 应先行向项目申报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咨询服务费的结算账户

甲方应协助将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用按第 2 款约定划入乙方如下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开户账号: 76220078801300004171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全面性和真实性;

2、现场服务时, 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以及合同中未提及但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协助和便利;

3、按本合同及工作计划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勤勉尽责，确保咨询服务圆满完成；
- 2、选派合格的咨询顾问服务人员，保证咨询人员提供及时的专业服务；
- 3、在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商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所述的阶段性工作；
-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甲方利益；
- 5、乙方根据项目申报需要，统筹完成申报材料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签章等相关申报过程中的必要文件；
- 6、协助甲方办理必要的申报工作等。
- 7、单个新增专项债项目或在库信息变更专项债项目通过省财政厅评审，不影响乙方还应当对其咨询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通知条款

- 1、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芦宁

联系电话：13603405229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 3A 号楼 12 楼 148 室

联系人：李军涛

联系电话：13673669211

2、以面交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方联系人签收为送达。书面通知以快递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书面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3、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事实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之前，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始终有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执贰（2）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